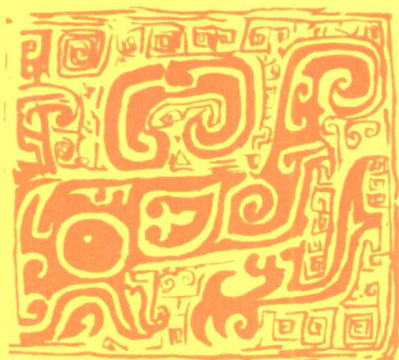


周秦社会结构研究



○ 田昌五 臧知非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周秦社会结构研究

田昌五 臧知非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周苏平

封面设计 郭学工

周秦社会结构研究

田昌五 臧知非 著

*

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太白路)

新华书店经销 西北工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12.75 印张 319 千字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5604-1127-4/K·145 定价：24.00 元

序 言

本书稿全部是由臧知非撰写的，书稿的主体部分大体上采纳了我提出的基本观点，在某些问题和细节上则有所发展和出入。所以，对主体部分我未作改动，只改写了绪论。祇此之故，我们师生二人联名发表。

十几年前，我写过一本《中国古代社会断代新论》，提出了中国古代社会的框架体系。那本书，对中国古代社会形态、特别是西周部分，写得较为充实；但于春秋时期，特别是战国部分，写得比较薄弱。所以在发表之后，仍不时出现异议，屡有争论。有不同意见对我来说是件大好事。这促使我对一些重大的学术问题和理论问题继续进行研究和思考，致力开拓与创新。本书可说是我和知非对这些重大问题进行研究的初步成果，可以弥补前书的不足，作为前书的续编。现在发表出来，进一步求正于时贤。

我来山大执教后，知非首从我学。他本是研究秦汉史的，重点不在先秦。我劝他打破这个界限，上溯秦汉史的源头。他初感为难，特别是对社会经济问题感到无从下手，但一经指点入门，他就开始着迷了。干什么事情，着了迷就好办。着了迷自然会专心致志，去解决面临的难题。这样，我们师生就有了共同的目标：一定要攻克从春秋到战国的社会变革这个大难关。

从春秋到战国经历了一次社会大变革，这是大家公认的。但变革的实情，谁也没有全面地理出个头绪来。之所以如此，一方面固然是由于史料太少，令人有巧妇难以为炊之叹；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由于方法不当，不能从有限的材料中理出社会变革的脉络来。于是，各执一偏进行讨论，看上去纷纷扬扬，好不热闹，到头来也不过是一些空洞的公式而已。近年来，对这个大难题已很少讨论，好像问题已经解决了。然而只要稍加留意就会发现，这

仍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无头公案。

这桩公案是不是能够解决呢？我们认为，尽管材料不多，它还是可以解决的，起码可以把脉络理出来。何况近年来出土了不少新材料，更有助于我们解决这桩悬案。

如何解决这桩公案？我们认为，一要研究案情的性质和特点，二要有相应的破案方法，抓住要害，对症下药。主观臆断，任意下药，是无济于事的。

春秋战国期间的社会大变革，不是某一方面、某项制度、某个问题或政策的变更，而是整个社会结构的大变动。即：整个社会结构的全面更新和演进，社会形态的更替与迭禅。所以，仅仅抓住某个方面或某项制度，如奴隶制度、土地制度和租佃关系，是解决不了问题的。就事论事，囿于史料的考证，就更不用说了。要解决问题，就必须全面地把握那时的社会结构，从各个方面进行解剖和对比，把问题的实质显示出来。如此，即使不能复其原貌，也可还其真象。

为此，要用什么方法呢？我们不谈别人，只谈自己。这倒不是王婆卖瓜，而是要供人评判。如何而可？简单说来，我们用的方法有如下三端：一是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即：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从客观的历史实际出发，作出符合实际的论断和结论。一般说来，我们是以历史唯物论为指导的。但要注意，历史唯物论是一种科学的历史哲学，只有作为历史哲学，它才能发挥其指导作用。如果作为历史的公式和套语，它就失去其指导作用了。具体来说，按照这种哲学，我们可以把一种社会形态分为两个方面，即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而我们所要研究的社会结构属于社会存在，并且是整体的社会存在，好像一个人的全身一样。如此，我们就不会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类的词句去套取一些社会现象，而会针对整个社会结构进行剖析了。解剖的对象是社会结构，就要从实际出发，然后才能得出实事求是的结论。此其一端。

二是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相统一。历史的方法即叙述的方法，这是我们所常用的。谈任何一个问题，必须有本有末，源流清楚，首尾一贯，头头是道。倒果为因，本末倒置，头绪不清，语无伦次，是不行的。但社会结构好比网络系统，涉及到方方面面。我们要研究其相互连结的环节，理出各个方面的相互关系和联系，特别是其中的内在联系，就非用逻辑的方法不可了。所谓逻辑的方法，就是找出社会结构的基本环节和连结环节，找出社会结构的组合方式和网络模式。例如，中国古代社会是以宗族为单位构成的，宗族分为不同的层次，又有同姓和异姓之别，因而形成纵横交错的网络系统。宗族之间或互相联合，或相互对立，兴衰隆替，变动不居，从而构成中国古代社会演进的历史。对此，仅用历史的方法进行研究行不行呢？当然不行。相反，历史的方法还必须和逻辑的方法相结合并统一起来，即把对历史的逻辑研究用历史的方法依次叙述下来。这样叙述出来的历史自然是充实的、富有生气的。相反，如果仅用历史的方法，虽然也可把问题梳理清楚，但这样叙述出来的历史就其内容来说，将是空泛的，苍白无力的。所以，我们一定要把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结合起来，力争写出真实而丰满的历史。此其二端。三是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相结合。研究历史和研究现实问题一样，必须尽可能全面地占有相关的材料。现实问题的材料可以通过调查研究和有关的手段去获取，研究历史问题就非下死功夫搜集史料不可了，“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材料。”要想成为一个历史学家，必须有这种功夫。把材料搜集起来，进行甄别和诠释，分类与归纳，排比与组合，这就得用形式逻辑的方法了。但材料不过是历史的表象，要求得历史的真实，必须对整理过的材料下一番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制作改造功夫。拿证据来是对的，但仅仅拿证据来是不够的，要对取得的材料进行分析和综合，论证和判断，加以逻辑推理和科学抽象。这里用的逻辑当然包括形式逻辑，但

更重要的是辩证逻辑。只有用辩证逻辑进行论理，才能抓到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历史的发展本来是辩证的运动过程，或者说是矛盾的运动过程，任何一种社会结构都是一种矛盾着的结合体。中国古代的卿士对国君来说，叫做“辅贰”，这就是矛盾，辅贰可以是相辅相成，也可以是相反相离。推而言之，“天子有公，诸侯有卿，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皂隶牧圉，各有分亲，皆有亲昵，以相辅佐也。”这都是矛盾，辅佐就是矛盾，矛盾着的结合体。古代社会中不存在像资本主义社会中那样的阶级划分，阶级是寓于等级之中的。这种层累的等级之别，就构成了古代的社会结构。古代的社会结构因其内部的重重矛盾而灭亡，由新的社会结构取而代之。新的社会结构依然是矛盾着的结合体，但已不再带有宗族的形式，而是官僚等级、军功等级、士农工商等级、奴婢等级。在这些等级之上的，无疑就是手握“神器”的专制君主了。专制君主之所以神气，就在于他握有“神器”，即国家权力。

这些，就是我们用以考察社会结构的主要方法。当然，研究历史的方法不限于此。例如，对材料的考证，特别是对前贤所作注疏的得失，都要有相应的方法。我们尊重古人，但不迷信古人；尊重时贤，但不苟同时贤。要在明辨是非，穷物之理。理之可则可之，理有所不可则否之。在我们这里，是不存在“权威”原理的。

说到这里，有人可能会问：社会结构犹如网罗，环环相连，丝丝入扣，该从何处着手，才能理清其头绪和脉络呢？这个问题很重要，必须找到窍门，才能作好古代社会变革这篇大文章。

我曾经说过，研究古代社会要从父权家族入手，而对中国古代社会的研究则应从宗族入手；研究封建社会应从土地关系的变革入手，进而了解农民和土地的关系；研究资本主义社会应从商品经济入手，进而了解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的转化和劳动者与资

本的关系。有些人把中国资本主义不发达，错怪到农民的头上，这是非常荒谬的。

我们研究的是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大变革，自然是从土地问题入手了。比如说，中国古代社会的土地面积是以井为单位来计算的，一井为一方里，有多少井就是多少平方里；进入战国之后，土地面积是按顷来计算的，九顷或十顷为一方里，里数乘九或十之后才能得出土地的总面积。再如，战国时的土地是按县的四界来提封的，其标准面积是方百里，故有提封百里之称；而前此的土地是按封地来计算的，所以只简称封疆，把封疆丈量出来就行了。

这种变化看似简单，实际上很要紧。因为，古代的赋役是以井为基本单位进行征调的。每井或九家，或十家，为一个起征单位。进入战国之后，赋役是按户起征的，一夫受良田百亩，故而耕田百亩的农家是一个基本征调单位。食邑食税的封君也是以户数来计算的。这种变化反映的是不同的土地所有制：前此的土地所有制是多层次的宗族土地所有制，后来演变为单一的国家土地所有制。从国家土地所有制到私人土地所有制，是授田制结束以后的事。

我们研究社会结构，尤其要着眼于基层，即基层组织。古代社会的基层组织可称之为井邑，进入战国后，什伍组织是普遍的形式。按什伍组织构成的村落也可称为“邑”，但已不是井邑了。换言之，前者的社会基础是集体型的，后者则是个体型的，即以个体农民为社会基础。在这个基础上建立的各种行政组织可以有不同的层次和不同的名称，有时甚至因地而异，因国而异。但从底层来看，则并无不同，几乎都是千篇一律的个体小农。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这种自有其经济的个体小农在政治上是没有独立人格的，因而其身份是不自由的。这种不自由，可以从严格的农奴制算起，直到单纯的进贡义务，即政治上的臣属关系。我们

观察战国时期的农民，几乎无不如此。

这样说来，我们是不是要重新讨论中国古史分期问题呢？曰：否。我们无意讨论这个问题，进行不必要的争论。我们的目的，只是想从社会结构的变更入手，探讨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大变革的历史进程，从中取得必要的启示而已。当然，研究社会结构的变更也会涉及到古史分期问题，因为社会结构的变更意味着社会制度的全面更迭，而据不同的社会制度是可以进行历史分期的。但为分期而研究社会结构的变更和研究这种变更以取得必要的历史启示，从表面看似似乎相同，而实质却是不同的。如果这种研究能同时解决古史分期问题，那也不过是其副产品而已。

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大变动，从根本上说，是一场自上而下进行的土地革命运动。其实质，是传统的土地制度的衰亡和新的土地制度的建立。其表现形式，是在传统的土地占有关系被破除后，对土地进行再分配，从而形成了新的土地占有关系。传统的土地占有关系是宗族等级土地占有关系，尽管历经唐虞夏商周，宗族有生有灭，兴衰不定，但宗族等级土地占有关系始终没有改变。如果说其间有什么变动的話，那也不过是一些宗族占有的土地转归另一些宗族占有而已，其为宗族等级土地占有关系则一也。新的土地占有关系是在官僚、军功地主和授田农民之间进行的土地分配形成的，尽管官僚和军功地主有生有灭，农民也有破产流亡的时候，但这种土地占有关系并未受到影响。在新的土地占有关系形成的过程中，一些宗室贵族仍然占有土地，但这种占有同样是以授田农民为基础的，因而属于新的土地占有关系。以往宗族是立国之本，宗族繁盛则国家强大；现在农民是立国之本，要富国强兵就必须进行耕战。以往的国家政治制度是宗君贵族臣僚制度，现在的国家政治制度是君主专制官僚政治制度。从这些方面不难看出，一个历史时代的结束和另一个历史时代的开始，长江后浪推前浪，世上新人换旧人，财产和权力都从旧人手中转移到

新人手中了。

阶级关系和财产关系是一致的。有了新的财产关系，自然有新的阶级关系。但新的阶级关系并不那么固定，因而没有人们设想的那种明确的阶级阵线。原因很简单，官僚、军功地主、农民以至贵族，都不是世代相袭不可改移的。上世为官，下世为民；本世为民，另世为官，是常有的事。军功地主也不那么固定，如秦将白起出身什伍，积功被封为武安君，最后因罪又迁为什伍。孟子说过：“君子之泽，五世而斩；小人之泽，五世而斩。”实际上，在君子和小人频繁易位的年代里，包括贵族在内，能流泽五世而不移者并不多见。秦始皇想传之万世而无穷，结果二世还没到头就完事了。我们可以研究阶级关系，但必须切合历史实际，纸上谈兵是不可取的。

我们说的土地占有关系主要是就耕地和可耕地而言的，还有相当可观的不可垦之地、特别是山林川泽，一般是不进行分配的。这一部分土地往往被人们所忽略，以为这是个无足轻重的问题。实则不然，这部分土地是有出产的，而且出产的多是商品。像盐铁之类的大宗商品，都是从这里产出的。这就形成了中国历史上特有的国营经济和工商业形态。凡涉及国计民生的大宗商品，要么由政府直接经营，要么是在政府的控制下进行的。一旦政府失去了对工商业的控制，私人工商业抬头，就会出现商人兼并农人的问题。因此，战国时期各国政府都不同程度地实行限制私人工商业的政策。近年来不少人发表文章，批判重农抑商政策。殊不知，这种政策是根据新形成的经济关系所带来的社会矛盾而制定的。新的经济关系不仅是土地占有关系，而且有工商业中的财产占有关系，以及工商业与农业的关系。当时的社会矛盾，主要地不是因土地占有关系而产生的矛盾，而是工商业与农业的矛盾。要富国强兵，不仅要剥夺以宗族为依托的传统贵族的财产和权力，而且要解决工商业与农业的矛盾，即商人兼并农人的问题。

我曾经说过，中国封建帝制时代的全部国土好像一幅太极图，半边为阳面，半边为阴面。阳面为耕地，是可以进行分配并化为私有的；阴面为非耕地，包括山林川泽，这是大宗商品的来源，一般是属于国有的，国有土地之所出，可以采用不同的经营方式，但这种土地原则上是不能化为私有的。这样就形成了一种独具特色的社会经济结构，即农业和各类工商业相结合的经济结构。因此，中国封建帝制时代的社会经济从其形成之日起，就不是或不完全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就拿粮食来说，谷贱则伤农，谷贵则伤民，早在战国时期已有这样的问题了。这里所说的农当然指农民，而“民”则指非农业人口、特别是城市居民。粮食有价格，自然是作为商品进行买卖的。粮食是由农民生产的，自不殫言，而粮食之成为商品，也就无所谓自给自足的农民自然经济；农民的家庭副业亦然，特别是在接近城市和交通要道的地方。所以，纯自然经济只能在穷乡僻壤的“桃花源”中求之。而且，即使在这样的地方，也不可能没有任何交换关系。马克思说过，东方的历史是城乡不分的历史，而城乡不分则是以农业和工商业的结合为基础的。

我们说，中国历来以农立国，这话对不对呢？对，但不完全对。没有相应的工商业，单靠农业，也是不可能立国的。秦国励行耕战政策，又“颍川泽之利，管山林之饶”，控制了工商业，因而能在对六国的斗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最后完成了统一的大业。六国的败亡，有各种内在的原因，但对工商业控制不严，无力解决由商人兼并农人引起的农民流亡问题，不能不说是其重要的原因之一。

毫无疑问，这种社会经济结构较之以井田制为基础的宗族经济结构具有极大的优越性，因而能取后者而代之。但这种经济结构也有其内在的不可克服的矛盾。一方面它要以小农经济为基础，另一方面，商品交换又冲击着小农经济。政府可以限制以至取缔

私商，但商业交往是不能取缔的。所以，取缔私商之后，只能由官商取而代之。这样，商业资本的流转就出现了变态。政府控制了工商业，工商业的利润自然要流入政府的钱袋，以供皇室和军国之需，因而限制了商业资本的积累。以往我们只注意政府对农民的征调，却忽视了工商业同样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这是非常片面的。此其一。其二，在政府控制的商品经济领域中，即使有私商活动于其间，他们赚了钱也无法反馈于生产，实现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的转化。于是私人商业资本就转了向，从事土地买卖和高利贷。以往我们认为土地买卖可以孕育出资本主义，现在看来是不对的。从商业资本的这种转化方式中只能产生出商人地主或官僚商人地主，是不可能产生出资本家来的。这样我们就会明白，不从中国特有的商业资本运动形态中去找中国为何不能进入资本主义的答案，把问题归罪于农民，是何等的荒唐了！

自战国以后，中国的社会经济形态就是这样循环运转的，因而直到近代，始终没有从中孕育出资本主义来。这种经济结构的遗传基因又保留到近代，影响到现代。现在我们要进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实现社会革命运动，回首历史，察往知来，则知其向矣。

田昌五

1995.12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西周社会结构概述	(1)
第一节 宗族城市国家	(1)
一、族邦的产生与发展	(2)
二、西周的国家形式、周邦与庶邦的关系	(10)
第二节 族权与政权合一的国家结构	(17)
一、夏商的宗族与国家	(18)
二、西周的宗族形态	(22)
三、宗族与国家的合一	(32)
第三节 国野制所反映的西周社会结构的特征	(38)
一、西周国野的基本形态	(38)
二、国人与野人：族类与权力的区别	(43)
三、西周基层行政组织：户籍、里、邑、乡及其性质	(53)
第四节 西周的土地区域制度及其经营管理方式	(61)
一、井田的性质与真相	(61)
二、西周的宗族土地所有制	(72)
三、西周土地的经营方式：籍田问题	(76)
四、“什一而籍”与西周的生产关系	(80)
第五节 贵族与君主共政：贵族宗君制	(85)
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期土地关系的转变：国家授田制的普遍施行、土地私有制的发生及其特点	(96)
第一节 春秋各国土地关系的变革	(97)
一、齐国“相地而衰征”新探	(97)

二、晋国的“作爰田”与“作州兵”	(102)
三、“初税亩”、“作丘甲”和“用田赋”	(108)
四、“苟掩治赋”的意义	(114)
五、子产使“田有封洫”与郑国土地关系 的变动	(118)
六、春秋各国土地关系变动的历史趋势	(120)
第二节 战国时期的国家授田制	(125)
一、授田制度的一般状况、计算方法、授予 标准	(126)
二、复杂多变的战国亩制	(132)
三、各具特色的山林管理制度及政府对农业 的干预	(141)
第三节 军功赐田与土地私有制的产生	(147)
一、军功、事功赐田及其私有化	(147)
二、国家授田的私有化	(155)
三、“使黔首自实田”的历史意义	(157)
第三章 领土国家的形成及其管理体制	(161)
第一节 国野体系的瓦解和新型城乡关系的确立	(161)
一、兼并战争与领土意识的强化	(162)
二、国野体系的瓦解：国家结构的本质变化	(167)
三、春秋战国时代城市与乡村的分离	(172)
第二节 血缘与地缘的分离：以地缘为基础的什伍乡里 制度的确立	(183)
一、人口流动与宗族血缘关系的混乱	(184)
二、春秋时期乡里组织和户籍制度的变动	(194)
三、战国时代什伍乡里组织的普遍化和 政权化	(203)
第三节 领土国家的形成：县制的发展及其性质的转变，	

郡县体制的形成	(214)
一、春秋县制的发展及其性质的变化	(214)
二、战国时代县的建制与功能	(224)
三、郡的源起和县郡关系的转变：郡由军区向政区的发展	(234)
第四章 族权和君权的矛盾运动与君主专制政体的确立	(242)
第一节 春秋时期宗族关系的变动和君权的削弱与集中	(243)
一、宗族体系的破坏及其权力结构的变化	(244)
二、君权的削弱与强化	(251)
第二节 战国变法运动对贵族特权的剥夺	(256)
一、化家为国后的贵族及其特权	(257)
二、六国变法对贵族的打击及其局限性	(258)
三、秦国社会结构变动的滞后与商鞅变法对贵族特权的剥夺	(276)
第三节 战国时期的君主专制政体及其特征	(288)
一、官僚制度产生的历史前提	(289)
二、战国官僚队伍的构成	(295)
三、君主专制政体的确立及其特征	(302)
第五章 战国社会经济结构	(314)
第一节 小农经济及战国小农的历史特征	(314)
一、战国小农的生产构成	(315)
二、战国小农的赋税徭役负担	(318)
三、战国小农的特点	(331)
第二节 战国地主经济	(337)
一、地主的界说和战国地主的构成	(337)
二、战国地主经济的剥削方式与产业结构	(343)

第三节 战国时期的工商业.....	(352)
一、私营工商业的发展及其原因.....	(352)
二、战国时期对私营工商业的管理和抑制.....	(359)
三、官营工商业.....	(365)
第四节 战国时期的奴隶制经济.....	(370)
一、私营奴隶制经济.....	(370)
二、官营奴隶制经济.....	(372)
三、战国奴隶制经济的特点.....	(377)
结束语：两点说明和几个有争议问题的辨析.....	(380)
后记.....	(386)

第一章 西周社会结构概述

西周是中国奴隶社会的发达形态，其社会结构，过去曾有深入的探讨，但不太全面，有些问题着墨不多。现在在以往论著的基础上，就国家形态、政权结构、土地关系这几个方面作一概括叙述，补充过去论著的不足，勾勒其框架体系，回答学界师友的疑难，作为以后各章的开端。

第一节 宗族城市国家

国家形态，包括国家的外部形式和内部结构两个方面的内容。关于西周的国家形态，传统认识是大一统的王朝，周天子是天下君主，诸侯是天子之臣，和后世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没有本质的不同。在本世纪 40 年代，有的学者提出中国古代存在着和希腊相似的城邦制度，但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进入 80 年代，一些学者重新提出这一话题，认为中国的夏、商、西周和西方一样都是城邦制社会，引起了史学界的广泛注意。我们认为，中国古代社会和欧洲古代社会确有相同之处，中国古代的国家确实是城邦式的。但中国古代的城邦是宗族城市国家，即族邦式国家，这又不同于欧洲古代。中国古代的族邦，无论是彼此之间的关系，还是国家的内部结构，都是和宗族关联在一起的，二者合而为一。本节先谈西周族邦的外部关系。